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827號

抗　告　人　劉任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27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其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淨卿